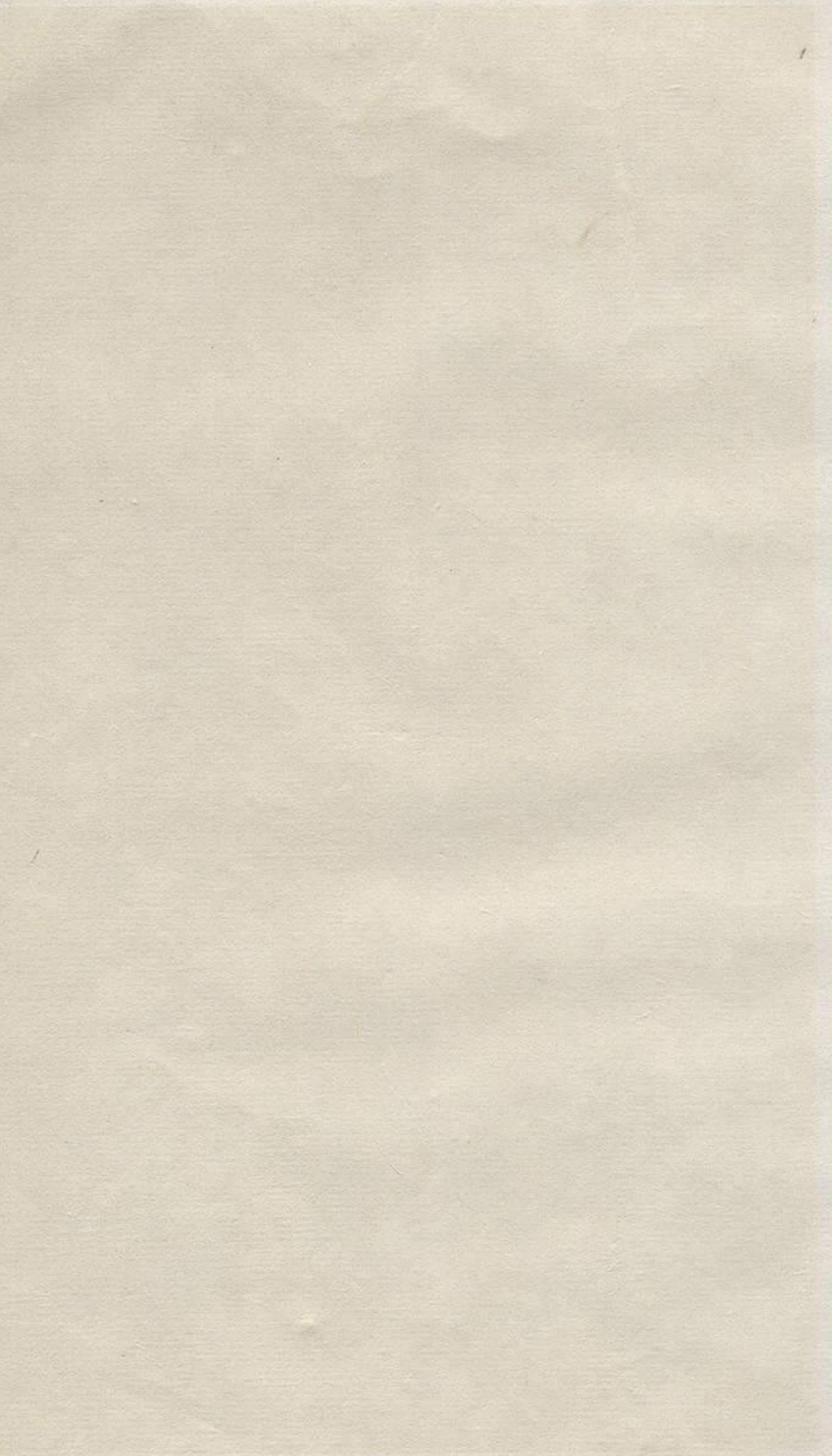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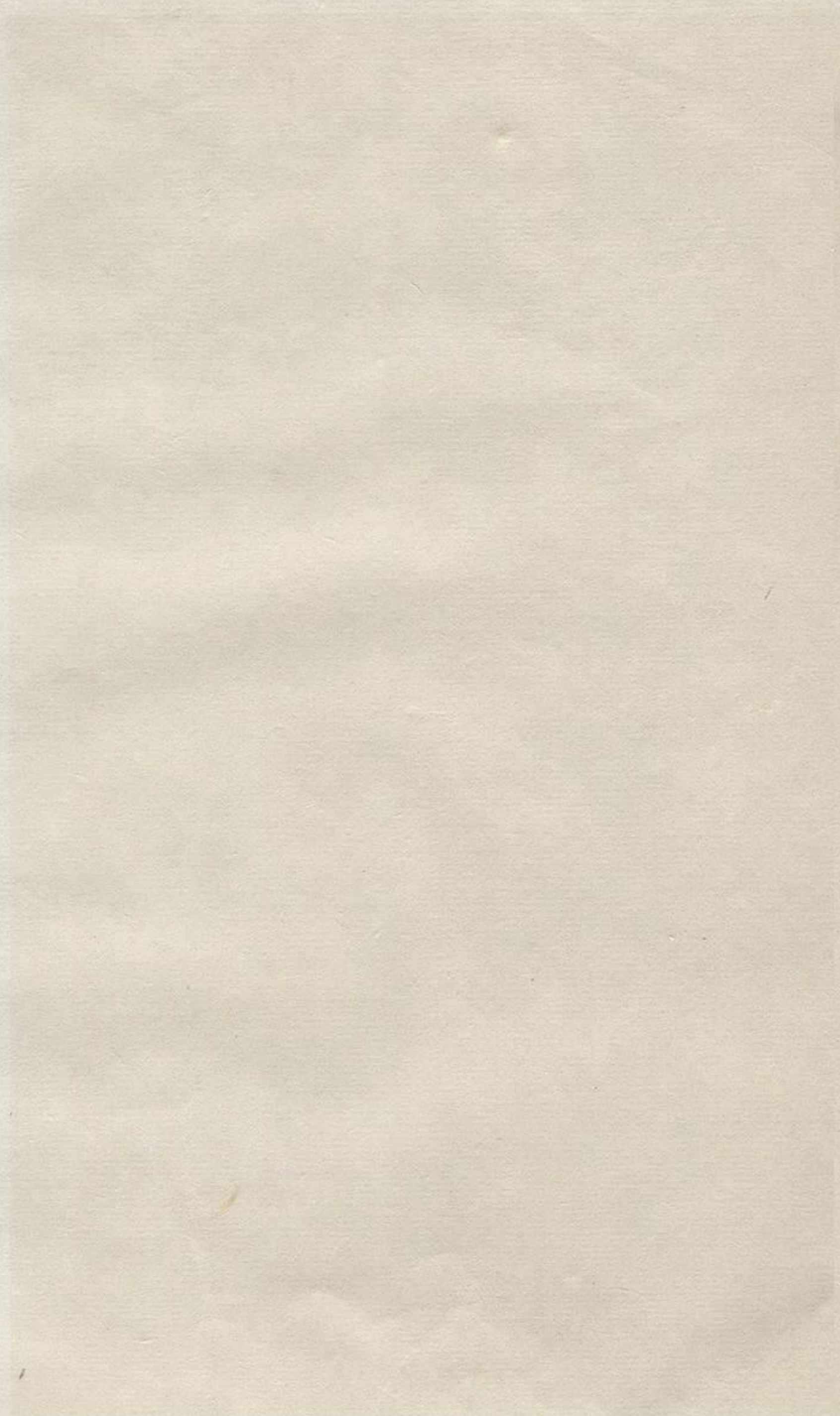


新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詳節

二



宋版通典詳節

第二冊



新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詳節卷一

食貨

田制

陶唐以前法制簡略不可得而詳也及堯遭洪水天下分絕使禹平水土別九州其分別疆理所冀州厥土惟白壤無塊曰壤

兗州厥土惟中中田第五兗州厥土黑墳色黑而墳起厥田惟中下第六青

州田中厥土白墳厥田惟上下第三徐州厥土赤墳墳土粘曰墳厥田惟

下中第二揚州厥土惟塗泥地泉濕厥田惟下下第九荊州厥土惟

塗泥厥田惟下中第八荊河豫州厥土惟壤下土墳壚高者壤下者壚

壚蹠也厥田惟中上第四梁州厥土青藜色青黑沃壤也厥田惟下上第七

雍州厥土惟黃壤厥田惟上上第一九州之地定墾者九百一

十萬八千二十頃夏殷三代凡千餘載其間定墾書冊不

存無以詳焉

周文王在岐今扶風郡岐山縣用平土之法以為治人之道地著為

本地著謂安土故建司馬法六尺為步步百為畝畝百為夫夫三

為屋屋三為井井十為通通十為成成十為終終十為同同

方百里同十為封封十為畿畿方千里故丘有戎馬一疋牛

三頭甸有戎馬四疋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

十二人一同百里提封萬井戎馬四百疋車百乘此卿大夫

采地之大者是謂百乘之家一封三百六十六里提封十萬

井定出賦六萬四千井戎車四千疋車千乘此諸侯之大者

謂之千乘之國天子之畿內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

十四萬井戎馬四萬疋兵車萬乘戎卒七十二萬人故曰萬

乘之主小司徒之職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

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

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前文曰地平也周猶漏也

之以地所養者衆也男女五人以下則授之以地所養者寡也正以七人六人五人為率者有夫有婦然後為家自

二人以至於十為九等七六五者為其中可任謂丁強任乃力役之事者出老者一人其餘男女強弱相半其大數



定墾之數

司馬法

百乘千乘之國

萬乘之主

任民之法

采地井
田異於
鄉遂

井田之
法備於
一同

任土之
法

受田之
法

民年二
十受田

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為井四井為邑四邑為丘四丘為甸四甸為縣四縣為都以任地事而令貢賦凡稅斂之事

此謂造都鄙也采地制井田異於鄉遂重立國小司徒為經之立其五溝五塗之界其制以井之字因取名焉謂鄉卑之

地九夫為井通率二牧而當一井今造都鄙授民田有不見有一易有再易通率二而當一是一謂井牧昔夏少康在虞思有

田一成有衆一旅一旅之衆而田一成則井牧之法先古然矣九夫為井者方一里九夫所治之田也四井為邑方二里

四邑為一積百井九百夫其中六十四井旁加一里則方十里為一積百井九百夫其中六十四井旁加一里則方十里

同也積萬井九萬夫其四千九百六十井三萬六千八百六十夫出田稅二萬三千四百一十夫治會井田之法備於一同今止於

六百里井三萬三千四百一十夫治會井田之法備於一同今止於都者采地食者皆四之一其制三等百里之國凡四都一都

十五里之國凡四甸一甸之國凡四縣一縣之國凡四都一都之田稅入於王地事謂農牧衡虞

其政令色之任土者任其力勢所能生育且以制貢賦也物物以廩里任國中之地以場圃任園地以宅田士田賈田任近郊

之地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以公邑之田任甸地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縣地以大都之田任

疆地謂園里者若今云邑居里矣廩民居之區域也里居也仕之家所受之田也屬季秋於中為場樊園為之園宅田者致

在野則曰草茅之臣讀為仕仕者亦受田所謂圭田也孟

子曰自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賈田在市賈人其家

所受田也官田庶人在官者其家所受田也牛田牧田畜牧者之家所受田也賈田者賞賜之田公邑謂六遂餘地天子

使大夫治之自此以外皆然家邑大夫之采地小都鄉之采地大都公之采地王子弟所食邑也疆五百里王畿界也皆

言任者地之形實不方平如圖受田邑者遠近不得盡如制其所生有職貢民受田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下田夫

取正於是耳三百畝歲耕種者為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為一易中田休二

歲者為再易下田三歲更耕之自爰其處即改與別家佃以

均厚農民戶人已受田其家眾男為餘夫亦以口受田如比

必寐反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十畝此謂平土

可以為法者也若山林藪澤原陵淳齒之地傳盡也澤齒各

以肥磽多少為差磽磽確確謂民年二十受田六十歸田七十

以上上所養也十歲以下上所長也十一以上上所強也強勉

仁政必
始自經界

勸之令孟子曰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墜不均穀
祿不平是故暴君汚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
坐而定也

廢井田
制阡陌

秦孝公任商鞅鞅以三晉地狹人貧三晉趙魏三卿今河東道之地秦地廣
人寡故草不盡墾地利不盡出於是誘三晉之人利其田宅
復三代無知兵事而務本於內而使秦人應敵於外故廢井
田制阡陌任其所耕不限多少孝公十二年之制數年之間國富兵
強天下無敵

賈誼說
上

漢孝文時民近戰國皆多背本趨末賈誼說上曰古之治天
下至蠲至悉故其畜積足恃今背本而趨末游食者甚眾是
天下之大殘也本農桑也末工商也言人已棄農而務工漢
商矣其食米粟者又甚眾也殘謂傷害言漢
之為漢幾四十年矣幾近也公私之積猶可哀痛言年載已多
而無儲積
即不幸有方二二千里之旱國胡以相恤卒然邊境有急數
十萬之眾國胡以饋之兵旱相乘天下大屈今歐人而歸之

帝感誼
言開籍
田

晁錯傳
進說

農皆著於本使天下各食其力末伎游食之民轉而緣南畝
言皆趨則畜積足而人樂其所矣帝感誼言始開籍田躬耕
以勸百姓詔曰夫度田非益寡而計民未加益度謂量計以口量
地其於古猶有餘而食之甚不足者其各安在無乃百姓之
從事於末以害農者蕃蕃多多也為酒醪以靡穀者多靡散也
六畜之食焉者眾與細大之義吾未能得其中竹仲反其與丞
相列侯吏二千石博士議之有可以佐百姓者率意遠思無
有所隱也晁錯復說曰聖王在上而民不凍飢者非能耕而
食之織而衣之言謂為開其資財之道也故堯禹有九年之
水湯有七年之旱而國亡捐瘠者捐謂人飢相棄捐也瘠瘦
病也言無相棄捐而瘦病
者以畜積多而備先具也今海內為一土地人民之眾不避
湯禹加以亡天災數年之水旱而畜積未及者何也地有遺
利民有餘力生穀之土未盡墾山澤之利未盡出也游食之
民未盡歸農也民貧則姦邪生貧生於不足不足生於不農

明君貴
五穀而
賤金玉

務農在
貴粟

聽民徒
寬大地

勸農桑
益種植

仲舒請
益種麥

請限民
名田

不農則不地著。不地著則離鄉輕家。民如鳥獸，雖有高城深池，嚴法重刑，猶不能禁也。夫寒之於衣，不待輕暖。苟禦風霜不求靡麗飢之於食，不待甘旨。也百美飢寒至身，不顧廉耻。夫腹飢不得食，膚寒不得衣，雖慈父不能保其子，君安能以有其民哉！明主知其然也，故務民於農桑，薄賦斂，廣畜積，以實倉廩，備水旱。故民可得而有也。是故明君貴五穀而賤金玉。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也服事其能耕者不過百畝，百畝之收，不過百石。春耕夏耘，秋穫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給徭役，春不得避風塵，夏不得避暑熱，秋不得避陰雨，冬不得避寒凍。四時之間，亡日休息。又私自送往迎來，弔死問疾，養孤長幼，在其中。勤苦如此，尚復被水旱之災，急政暴賦，賦斂不時，朝令而暮改。當其有者，半價而賣。本百千金者價得五百亡者取倍稱之息。取一償二為倍稱無也今俗所謂舉錢於是有賣田宅鬻子孫以償責者矣。方今之務，莫若使民務農而已矣。欲民務農，在於貴粟。貴粟之道，在於使民以粟為賞罰。帝從之。其後務勸農本，食廩充實。**孝景**元年制曰：間者歲比不登，民多乏食，天絕天命，朕甚痛之。郡國或磽陁，無所農桑，繫畜或地磽廣，為薦草莽。曰薦草深曰莽水泉利而不得從，其議民欲徙寬大地者，聽之。後元三年詔曰：農天下之本也。黃金珠玉，飢不可食，寒不可衣，以為幣用，不識其終始。間歲或不登，意為末者眾，農民寡也。其令郡國務勸農桑，益種植，可得衣食物。**武**外事四夷，內興功利，役費並興，而民去本。董仲舒說上曰：春秋它穀不書，至於麥禾不成，則書之。以此見聖人於五穀最重，麥與禾也。今關中俗不好種麥，是歲失春秋之所重，而損生民之具也。願陛下幸詔大司農，使關中民益種宿麥。令毋後時。宿麥謂苗經冬仲舒又說上曰：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賣買，富者田連阡陌，貧者亡立椎之地。漢興循而未改，古井田法雖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澹不足。名田占田也各為立限不使富

封富民侯

趙過代田

考過制則貧弱塞并兼之路然後可善治也竟不能用元符

三年遣謁者勸種宿麥舉吏人能假貸貧人者以名聞及末

年帝悔征伐之事乃封丞相田千秋為富民侯下詔曰方今

之務在於力農以趙過為搜粟都尉過能為代田一晦三畝

以二耜為耦併兩耜廣尺深尺曰畝長終畝一畝三畝一夫

三百畝而播種於畝中謂布也種苗生葉以上稍耨隴草耨

也因墮其土以附苗根謂謂下故其詩曰或芸或籽黍稷擬

擬音擬小雅甫田之詩芸除草也籽附根也言苗稍壯每耨

輒附根比必附盛暑隴盡而根深能風與旱謂讀故擬擬而

盛也其耕耘下種田器皆有便巧率十二夫為田一井一屋

故畝五頃九夫為井三夫為屋夫百畝於古為十二頃古百

頃也今五用耦犂二牛三人一歲之收常過縵田畝一斛以上謂

謂不謂不善者倍之善為過使教田太常三輔謂不

長三老力田及里父老善田者受田器學耕種養苗狀為法

民或苦少牛無以趨澤謂澤故平都令光教過以

人輓音輓犂輓引也史過奏光以為永教民相與傭輓犂傭功

義與傭賃同率多人者田日三十晦少者十三晦以故田多

墾闢過試以離宮卒田其官墾而緣地離宮別處之官非天

官墾地謂外垣之內內垣之外也諸緣河墾地墾垣墾課得

穀皆多其旁田晦一斛以上令命家田三輔公田令使也命

離宮卒教其家田公田也又教邊郡及居延城居延張掖縣也是後邊城

河東弘農三輔太常民皆便代田用力少而得穀多至孝昭

時流民稍還田野墾闢頗有畜積孝宣地節三年詔曰郡國

宮館勿復修治流民還歸者假公田貸種食穀種五孝元初元

元年以三輔太常郡國公田及苑可省者振業貧民江海陂

湖園池屬少府者以假貧民勿租賦建昭五年詔曰方春農

民振業貧

皆便代田

以人輓

皆便代田

振業貧民

張禹占田四百餘畝

今二千石勉勸農桑

師丹請限民名田

定墾之數

更名天下田曰王田

桑興百姓戮力自盡之時也。故是月勞農勸桑，無使後時。今不良之吏，覆按小罪，徵召證按，與不急之事，以妨百姓。使失一時之作，亡終歲之功。公卿其明察申勅之。**孝成帝**之時，張禹占鄭白之渠四百餘頃，他人兼并者類此。而人彌困，陽朔四年正月詔曰：夫洪範八政以食為首，斯誠家給人足之本也。先帝劭農薄其租稅，寵其強力，令與孝弟同科，間者民彌惰怠，鄉本者少趨末者，眾將何以矯之？方東作時，其令二千石勉勸農桑，出入阡陌，致勞來之書，不云乎？服田力穡，乃亦有秋，其勉之哉。**孝元帝**即位，師丹輔政，建言古之聖王莫不設井田，然後治廼可平。孝文皇帝承亡周亂秦，兵革之後，天下空虛，故務勸農桑，師以節儉，民始充實，未有并兼之害。故不為民田及奴婢為限。今累世承平，豪富吏民，訾數鉅萬，而貧弱逾困。蓋君子為政，貴因循而重改作，所以有改者將以救急也，亦未可詳。宜略為限。天子下其議，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請諸侯王列侯皆得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公主名田縣道及關內，侯吏民名田皆毋過三十頃，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期盡三年，犯者沒入官。時田宅奴婢賈為減賤，丁傳用事，董賢隆貴，皆不便也。詔書且須後。須待也遂寢不行。**孝平**元始元年，置大司農部丞，十三人，人部一州，勸農桑。二年，定墾田八百二十七萬五千三百三十頃，蓋紀漢盛時之數。據元始二年戶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七百六十七，今得田六十七畝，百四十六

步有

王莽

篡位下令曰古者設井田則國給人富而須聲作

此唐虞之道，三代所遵行也。秦為無道，壞聖制，廢井田，是以兼并起，貪鄙生，強者規田以千數，弱者曾無立錫之居。於是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賣買。其男口不滿八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與九族鄰里鄉黨。故無田今當受田者，如制度，敢有非井田聖制，無法惑眾者，投諸四裔。於是農商失業，食貨俱廢，百姓涕泣於市道，坐賣買田宅奴婢自

區博諫
王田不
便

度田不
實
定墾之
數

豪強占
田踰多

井田宜
行於田
廣人寡
之時

口數占
田

諸侯卿大夫至于庶人抵罪者不可勝數經二年餘中郎區博諫曰井田雖聖王法其廢已久周道既衰而人不從秦順人心改之可以獲大利故滅廬井而置阡陌遂王諸夏訖今海內未厭其弊今欲違人心追復千載絕迹雖堯舜復生而無百年之漸不能行也莽知人愁乃以許賣其後百姓日以凋弊

後漢之初百姓虛耗率土遺黎十纔一二光武十五年詔下

州郡檢覆墾田頃畝及戶口年紀河南尹張伋及諸郡守十餘人坐度田不實下獄死順帝建康元年定墾田六百八十

九萬六千二百七十頃五十六畝九十四步據建康元年戶

六千九百九十餘戶合得田七十畝有奇

荀悅論曰

凡議論繫人姓名及段末不載所出文集者並係通典元入後放此昔文帝十三

年六月詔除人田租且古者十一而稅以為天下之中正今漢人田或百一而稅可謂鮮矣然豪富強人占田踰多

其賦太半官收百一之稅而人輸豪強太半之賦官家之惠優於三代豪強之暴酷於亡秦是以惠不下通而威福於豪人也今不正其本而務除租稅適足以資富強也孝武皇帝時董仲舒嘗言宜限人名田至哀帝時乃限人名田不得過三十頃雖有制卒難施行然三十頃又不平矣且夫井田之制不宜於人衆之時田廣人寡苟為可也然欲廢之於寡立之於衆土地布列在豪強卒而革之並有怨心則生紛亂制度難行由是觀之若高祖初定天下光武中興之後人衆稀少立之易矣既未悉備井田之法宜以口數占田為之立限人得耕種不得賣買以贍貧弱以防兼并且為制度張本不亦宜乎雖古今異制損益隨時然紀綱大略其致一也

晉武帝泰始八年司徒石苞奏州郡農桑未有殿最之制宜增掾屬令史有所巡幸帝從之苞既明勸課百姓安之平吳

占田之制

官陰之法

王子尚言山湖之禁

羊希請刊革立制五條

孔靈符請墾起湖田

之後有司奏王公以國為家京城不宜復有田宅未暇作邸
 當使城中有往來之處近郊有芻藁之田今可限之國王公
 侯京城得有宅一處近郊田大國十五頃次國十頃小國七
 頃城內無宅城外有者皆聽留之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
 子三十畝其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
 則不課其官第一品五十頃每品減五頃以為差第九品十頃
 而又各以品之高卑蔭其親屬多者及九族少者三代宗室
 國賓先賢之後士人子孫亦如之而又得蔭人為衣食客及
 佃客量其官品以為差降自西晉則有蔭客之制至東晉其數更加具賦稅上篇
宋孝武帝大明初羊希為尚書左丞時揚州刺史西陽王子
 尚上言山湖之禁雖有舊科人俗相因替而不奉煥許氣山
 封水保為家利自頃以來頽弛日甚富強者兼嶺而占貧弱
 者薪蘇無託至漁採之地亦又如茲斯實害理之深弊請損
 益舊條更申常制有司檢壬辰詔書擅占山澤強盜律論贓
 一丈以上皆棄市希以壬辰之制其禁嚴刻事既難遵理與
 時施而占山封水漸染復滋更相因仍便成先業一朝頓去
 易致怨嗟今更刊革立制五條凡是山澤先恒煥力居種
 竹木薪果為林仍及陂湖江海魚梁鱸蟹七由反常加工修
 作者聽不追舊官品第一第二品聽占山三頃第三第四品
 二頃五十畝第五第六品二頃第七第八品一頃五十畝第
 九品及百姓一頃皆依定格條上貧薄若先已占山不得更
 占先占足若非前條舊業一不得禁有犯者水土一尺以上
 並計贓依常盜論除晉咸康二年壬辰之科從之時山陰縣
 人多田少孔靈符表請徙無貲之家於餘姚莫侯鄞音三
 縣墾起湖田餘姚今會稽郡縣鄞帝令公卿博議咸曰夫訓
 農修政有國所同土著之人習翫日久如京師無田不聞徙
 居他縣尋山陰豪族富室頃畝不少貧者肆力非為無處又
 緣湖居人魚鴨為業小人習始既難勸之未易遠廢之疇方

翦荆棘率課窮乏其事彌難資徙粗立徐行無晚帝違眾議徙人並成良業

勸課田

後魏明帝永興中頻有水旱神瑞二年又不熟於是分簡尤

無牛家以人力相質

貧者就食山東勅有司勸課田農曰前志有之人生在勤勤則不匱凡庶人不畜者祭無牲不耕者祭無盛不樹者死無椁不蠶者求無帛不績者喪無練教行三農生殖九穀自是人皆力勤歲數豐穰畜牧滋息

太武帝初為太子監國曾令有司課畿內之人使無牛家以人牛力相質墾殖鋤耨其有牛家與無牛家一人種田二十畝償以耘鋤功七畝如是為差至與老小無牛家種田七畝老小者償以鋤功二畝皆以五口下貧家為率各列家別口數所種頃畝明立簿目所種者於地首標題姓名以辨播殖之功

李安世論假冒侵凌之弊

孝文太和元年三月詔曰去年牛疫死大半今東作既興人須肆業有牛者加勤於常歲無牛者倍備於餘年一夫制理四十畝中男二十畝無

所爭之田宜限年斷

今人有餘力地有遺利時李安世上疏曰臣聞量人畫野經國大式邑地相參致理之本并稅之與其來日久田萊之數制之以限蓋欲使土不曠功人罔遊力雄擅之家不獨膏腴之美單陋之夫亦有頃畝之分竊見州郡之人或因年儉流移棄賣田宅漂居異鄉事涉數代三長既立始返舊墟廬井荒涼桑榆改植事已歷遠易生假冒彊宗豪族肆其侵凌遠認魏晉之家近引親舊之驗年載稍久鄉老所惑羣證雖多莫可取據各附親知互有長短兩證徒具聽者猶疑爭訟遷延連紀不判良疇委而不開柔桑枯而不採欲令家豐歲儲人給資用其可得乎愚謂今雖桑井難復宜更均量審其徑術令分藝有準力業相稱細人獲資生之利豪右靡餘地之盈無私之澤乃播均於兆庶如阜如山可有積於比戶矣又所爭之田宜限年斷事以難明悉屬今主然後虛詐之人絕於覬覦守分之士免於凌奪帝深納之均田之制起於此矣

均給天下人田

九年下詔均給天下人田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

桑田皆為代業

四牛所授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再倍之以供耕休及還受之盈縮人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沒則還田奴婢牛隨有無以還受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但通人倍田分於分雖盈不得以充露田之數不足者以露田充倍諸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給田二十畝課蒔餘種桑五十樹棗五株榆三根非桑之土夫給一畝依法課蒔餘果及多種桑榆者不禁諸應還之田不得種桑榆棗果種者以違令論地入還分諸桑田皆為代業身終不還恒從見口有盈者無受無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諸麻布之士男夫及課別給麻田十畝婦人五畝奴婢依良皆從還受之法諸有舉戶老小殘疾無受田者年十一已上及疾者各授以半夫田年踰七十者不還所受

還受人田常以正月

寡婦守志者雖免課亦授婦田諸還受人田恒以正月若始受田而身亡及賣買奴婢牛者皆至明年正月乃得還受諸土廣人稀之處隨力所及官借人種蒔後有來居者依法封授諸地狹之處有進丁受田而不樂遷者則以其家桑田為正田分又不足不給倍田又不足家內人別減分無桑之鄉准此為法樂遷者聽逐空荒不限異州他郡唯不聽避勞就逸其地足之處不得無故而移諸人有新居者三口給地一畝以為居室奴婢五口給一畝男女十五以上因其地分口課種菜五分畝之一諸一人之分正從正倍從倍不得隔越他畔進丁受田者恒從所近若同時俱受先貧後富再倍之田放此為法諸遠流配謫無子孫及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為公田以供授受授受之次給其所親未給之間亦借其所親諸宰人之官各隨匠給公田刺史十五頃太守十頃治中別駕各八頃縣令郡丞六頃更代相付賣者坐如律

職分田起於此

職分田起於此

依鄉土
早晚課
農桑

奴婢受
田之制

露田皆
遵後齊
之制

北齊給授田令仍依魏朝每年十月普令轉授成丁而授丁
老而退不聽賣易文帝大保八年議徙異定瀛無田之人
謂之樂遷於幽州寬鄉以處之秦漢州郡則大魏晉年代又
遠改移分析或未易知以此

要有解釋近代制置今多因
習則不假繁叙他皆類此

武成帝河清三年詔每歲春月

各依鄉土早晚課人農桑自春及秋男子十五以上皆管蠶
桑孟冬布田畝桑蠶之月婦女十五以上皆管蠶桑孟冬刺
史聽審教之優劣定殿最之科品人有人力無牛或有牛無
人力者須令相便皆得納種使地無遺利人無遊手又令男
子率以十八受田輸租調二十充六十免力役六十六退田
免租調京城四面諸方之外三十里內為公田受公田者三
縣代遷戶執事官一品以下逮于羽林武賁各有差其外畿
郡華人官第一品以下羽林武賁以上各有差職事及百姓
請墾田者名為永業奴婢受田者親王止三百人嗣王二百
人第二品嗣王以下及庶姓王百五十人正三品以上及皇

宗百人七品以上八十人八品以上至庶人六十人奴婢限
外不給田者皆不輸其方百里外及州人一夫受露田八十
畝婦人四十畝奴婢依良人限數與者在京百官同丁牛一
頭受田六十畝限止四牛每丁給永業二十畝為桑田其田
中種桑五十根榆三根棗五根不在還受之限非此田者悉
入還受之分土不宜桑者給麻田如桑田法

後周文帝霸政之初創制六官司均掌田里之政令凡人口
十以上宅五畝口七以上宅四畝口五以下宅三畝有室者
田百四十畝丁者田百畝

隋文帝令自諸王以下至于都督皆給永業田各有差多者
至百頃少者至三十頃其丁男中男永業露田皆遵後齊之
制並課樹以桑榆及棗其田宅率三口給一畝京官又給職
分田一品者給田五頃至五品則為田三頃其下每品以五
十畝為差至九品為一頃外官亦各有職分田又給公廩田

開皇天
業任墾
田之數

給丁男
口分永
業田之
制

給有官
爵及勳
田之制

永業田
皆傳子
孫

以供用。開皇九年任墾田千九百四十萬四千二百六十七頃。隋開皇中戶總八百九十萬七千五百三十一開皇十二年文

帝以天下戶口歲增京輔及三河地少而人衆衣食不給議

者咸欲徙就寬鄉帝乃發使四出均天下之田其狹鄉每丁

纔至二十畝老小又少焉至大業中天下墾田五千五百八

十五萬四千四十頃。按其時有戶八百九十萬七千五百三十一

之非實唐開元二十五年令

謂是年著令也其令文所載田廣一步

長二百四十步為畝百畝為頃自秦漢以降即二百四十步

丈耳國家程式雖則具有存今所有纂錄不可悉載曰取其朝夕要切實易精詳乃臨事不惑丁男給永業

田二十畝口分田八十畝其中男年十八以上亦依丁男給

老男篤疾廢疾各給口分田四十畝寡妻妾各給口分田三

十畝先永業者通充口分之數若小中丁男女及老男篤疾

廢疾寡妻妾當戶者各給永業田二十畝口分田二十畝應

給寬鄉並依所定數若狹鄉新受者減寬鄉口分之半其給

口分田者易田則倍給寬鄉三易以上者仍依鄉法易給其永業田親王百

頃職事官正一品六十頃郡王及職事官從一品各五十頃

國公若職事官正二品各四十頃郡公若職事官從二品各

三十五頃縣公若職事官正三品各二十五頃職事官從三

品二十頃侯若職事官正四品各十四頃伯若職事官從四

品各十頃子若職事官正五品各八頃男若職事官從五品

各五頃上柱國三十頃柱國二十五頃上護軍二十頃護軍

十五頃上輕車都尉十頃輕車都尉七頃上騎都尉六頃騎

都尉四頃驍騎尉飛騎尉各八十畝雲騎尉武騎尉各六十

畝其散官五品以上同職事給兼有官爵及勳俱應給者唯

從多不並給若當家口分之外先有地非狹鄉者並即迴受

有贖追收不足者更給諸永業田皆傳子孫不在收授之限

即子孫犯除名者所承之地亦不追每畝課種桑五十根以

賜田追給之制

襲爵受田之制

職分田之制

上榆棗各十根以上三年種畢鄉土不宜者任以所宜樹充所給五品以上永業田皆不得狹鄉受任於寬鄉隔越射無主荒地充即買陰賜田充其六品以下永業即聽本鄉取還公田充願於寬鄉取者亦聽應賜人田非指的處所者不得狹鄉給其應給永業人若官爵之內有解免者從所解者追即解免不盡者其餘名者依口分例給自外及有賜田者並追若當家之內有官爵及少口分應受者並聽迴給有贖追收其因官爵應得永業未請及未足而身亡者子孫不合追請也諸襲爵者唯得承父祖永業不合別請若父祖未請及未足而身亡者減始受封者之半給其州縣縣界內所有部受田悉足者為寬鄉不足者為狹鄉諸狹鄉田不足者聽於寬鄉遙受應給園宅地者良口三口以下給一畝每三口加一畝賤口五口給一畝每五口加一畝並不入永業口分之限其京城及州郡縣郭下園宅不在此例諸京官文武職事

職分田十一一品一十二頃二品十頃三品九頃四品七頃五品六頃六品四頃七品三頃五頃八品二頃五頃九品二頃五頃亦在此七品四頃八品三頃九品二頃五頃鎮戍關津岳瀆及在外監官五品五頃六品三頃五頃七品三頃八品二頃九品一頃五頃三衛中郎將上府折衝都尉各六頃中府五頃五頃下府及郎將各五頃上府果毅都尉四頃中府三頃五頃下府三頃上府長史別將各三頃中府下府各二頃五頃親王府典軍五頃五十畝副典軍四頃千牛備身左右太子千牛備身各三頃親王府文武官隨府出蕃者於在所

總諸軍上折衝府兵曹二頃中府下府各一頃五十畝其外軍校尉一頃二十畝旅帥一頃隊正副各八十畝皆於領側

驛封田

聽賣口分

工商減半給

身死王分地勿追

不得任質

口分務從便近

職分所入之限

應受田之數

州縣界內給其校尉以下在本縣及去家百里內領者不給諸驛封田皆隨近給每馬一疋給地四十畝若驛側有牧田之處疋各減五畝其傳送馬每疋給田二十畝諸庶人有身死家貧無以供葬者聽賣永業田即流移者亦如之樂遷就寬鄉者并聽賣口分賣充住宅邸店碾磨者雖非樂遷亦聽私賣諸買地者不得過本制雖居狹鄉亦聽依寬制其賣者不得更請凡賣買皆須經所部官司申牒年終彼此除附若無文牒輒賣買財沒不追地還本主諸以工商為業者永業口分各減半給之在狹鄉者並不給諸因王事沒落外藩不還有親屬同居其身分之地六年乃追身還之日隨便先給即身死王事者其子孫雖未成丁身分地勿追其因戰傷及篤疾廢疾者亦不追減聽終其身也諸田不得貼賃及質違者財沒不追地還本主若從遠役外任無人守業者聽貼賃及質其官人永業田及賜田欲賣及貼賃者皆不在禁限諸給口分田務從便近不得隔越若因州縣改易隸地入他境及犬牙相接者聽依舊受其城居之人本縣無田者聽隔縣受雖有此制開元之季天寶以來法令弛壞兼井之弊有踰於漢成哀之間又田令在京諸司及天下州府縣監折衝府鎮戍關津岳瀆等公解田職分田各有差諸職分陸田限三月三十日稻田限四月三十日以前上者並入後人以後上者入前人其麥田以九月三十日為限若前人自耕未種後人酬其功直已自種者准租分法其價六斗以下者依舊定以上者不得過六斗並取情願不得抑配親王出蕃者給地一項作園若城內無可開拓者於近城便給如無官田取百姓地充其地給好地替天寶中應受田一千四百三十萬三千八百六十二頃十三畝按十四年有戶八百九十萬餘計定墾之數每戶合一頃六十

業曰

九議論只繫姓及段末各載所出文集者並係今入後故此

在官民未嘗得私有之但強者力多却能兼并眾人之利

餘畝至建中初分遣黜陟使按比墾田田數都得百十餘萬頃

周無強
民貪井
之害

仲舒師
丹建議
制度却
與三代
不合

元魏稍
立田制

以為富弱者無力不能自耕其所有之田以至轉徙流蕩故先王之政設田官以授天下之田貧富強弱無以相過使各有其田得以自耕故天下無甚貧甚富之民至成周時其法極備雖周禮地官所載其間不能無牽合抵牾處要其大畧亦可見周公治周授田之制先治天下之田以為井井為疆界有圖見上卷歲歲用人力脩治之溝洫畎澮皆有定數疆井既定人無緣得占田其間田有弱者游手者不耕却無強民貪井之害後來井田不修隄防浸失毀壞絕滅至商鞅用秦已不復有井田之舊於是開阡陌漢志曰東惟恐人無力以耕之故秦漢之際有豪強兼并之患富者田連阡陌而貧者無立錫之地雖然如此猶不明說在民但官不得治故民得自侵占而貧者插手不得不得不去而為游手轉而為末業終漢之世以文景之恭儉愛民武帝之脩立法度宣帝之勵精為治却不知其本不如此但能下勸農之詔輕減田租以來天下之民如董仲舒師丹雖建議欲限天下之田其制度又却與三代不合當時但問墾田畿畝全不知是誰田又不知天下之民皆可以得田而耕之光武中興亦只是問天下度田多少當時以度田不實長吏坐死者無數至於漢亡三國並立民既死於兵革之餘未至繁息天下皆為曠土未及富盛而天下大亂雖當時天下之田既不在官又亦終不在民以為在官則官無人收管以為在民則又無簿籍契券但隨其力之所能至而耕之元魏稍立田制至於北齊後周皆相承授民田其初亦未嘗無法度但末年推行不到頭其法度亦是空立唐興只因元魏北齊制度而損益之其度田之法闊一步長一百四十步為畝百畝為頃一夫受田一頃周制乃是百步為畝唐却是二倍有餘此一項制度與成周

與周制不同

先王之法自此大壞

不合八十畝為口分二十畝為世業是一家之田口分須據下來人數占田多少周制八家皆私百畝孟子唐制若子弟多則占田愈多此又一項與成周不合所謂田多可以足其人者為寬鄉少者為狹鄉狹鄉之田減寬鄉之半其地有厚薄歲一易者倍授之寬鄉三易者不倍授工商者寬鄉減半狹鄉不給亦與周制不同先王建國只是有分土孟子曰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無分民但付人以百畝之地任其自治蓋治之有倫則地雖不足民有餘孟子所謂天而願耕於王而野者是也苟不能治或德不足以懷柔民不心悅而至則地雖多而民反少孟子載齊宣王所謂寡不加多者是也唐既止用守令為治則分田之時不當先論寬鄉狹鄉當以土論不當以人論今却寬鄉自得多狹鄉自得少自狹鄉徙寬鄉者又得并賣口分永業而去成周之制雖是授田與民其間水旱之不時凶荒之不常上又有賑貸救卹使之可以相補助而不至匱乏事見常平義倉議論注若唐但知授田而已而無補助之法縱立義倉賑給之名事見義倉門而既令自賣其田便自無恤民之實成周之制最不容民遷徙惟有罪則徙記王制命國之右鄉簡不帥教者移之左命國之左鄉簡不率教者移之右不變移之郊不變移之遂不變屏身不齒唐却容他自遷徙并得自賣口分之田方授田之初其制已自不可久又許之自賣民始有契約文書而得以私相賣易故唐之比前世其法雖為粗立然先王之法亦自此大壞矣後世但知正觀之治執之以為據故公田始變為私田而田終不可收蓋緣他立賣田之法所以必至此田制既壞至于今官私遂各自立境界民有沒入官者則封固之時或召賣不容民自籍所謂私田官執其契券以各征其直要知田制所以壞乃是唐世使民得自賣其田始前世雖不立法其田不在官亦不在民唐世宗雖有公田之名而有私田之實其後兵革既起征歛煩重

遂雜取於民遠近異法內外異制民得自有其田而公賣之天下紛紛遂相兼井故不得不變而為兩稅要知其弊實出於此

葉正則文

富強窮
餓之患

蘇曰周之時用井田井田廢田非耕者之所有而有田者不耕也耕者之田資於富民富民之家地大業廣阡陌連接募召浮客分耕其中鞭笞驅役視以奴僕安坐四顧指麾於其間而役屬之民夏為之耨秋為之穫無有一人違其節度以嬉而田之所入已得其半耕者得其半有田者一人而耕者十人是以田主日累其半以至於富強耕者日食其半以至於窮餓而無告夫使耕者至於窮餓而不耕不獲者坐而食富強之利猶且不可而况富強之民輸租於縣官而不免於怨歎嗟憤何則彼以其半而供縣官之稅不若周之民以全其力而供其上之稅也周之什一以其全力而供什一之稅也使以其半供什一之稅猶用

其弊起
於廢井
田

十二之稅然也况今之稅又非特止於什一而已則宜乎其怨歎嗟憤之不免也噫貧民耕而不免於飢富民坐而飽且嬉又不免於怨其弊皆起於廢井田井田復則貧民有田以耕穀食粟米不分於富民可以無飢富民不得多占田以錮貧民其勢不耕則無所得食以地之全力供縣官之稅又可以無怨是以天下之士爭言復井田既又有言者曰奪富民之田以與無田之民則富民不伏此必生亂如乘大亂之後土曠而人稀可以一舉而就高祖之滅秦光武之承漢可為而不為以是為恨吾又以為不然今雖使富民奉其田而歸諸公乞為井田其勢亦不可得何則井田之制九夫為井井間有溝四井為邑四邑為丘四丘為甸甸方八里旁加一里為一成成間有洫其地百井而方十里田甸為縣四縣為都四都方八十里旁加十里為一同同間有澮其地萬井而方百里百里之間為澮者

井田勢
不可復

井田始於唐虞之世

少為之
限不用
井田之
制而獲
其利

一為洫者百為溝者萬既為井田又必兼備溝洫之制夫
 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
 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萬夫之地蓋
 三十二里有半而其間為川為路者一為澮為道者九為
 洫為涂者百為溝為畛者千為遂為徑者萬有圖見此二
 者非塞溪壑平澗谷夷丘陵破墳墓壞廬舍徙城郭易疆
 壠不可為也縱使能盡得平原廣野而遂規畫於其中亦
 當駭天下之人竭天下之糧窮數百年專力於此不治他
 事而後可以望天下之地盡為井田盡為溝洫已而又為
 民作屋廬於其中以安其居而後可吁亦已迂矣井田成
 而民之死其骨已朽矣古者井田之興其必始於唐虞之
 世乎井田之法起於黃帝事見鄉黨門非唐虞之世則周之世無以成井
 田唐虞啓之至於夏商稍稍葺治至周而大備周公承之
 因遂申定其制度疏整其疆界非一日而遽能如此也其
 所由來者漸矣夫井田雖不可為而其實便於今今誠有
 能為近井田者而用之則亦可以蘇民矣乎聞之董生曰
 井田雖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贍不足名田之說
 蓋出於此而後世未有行者非以不便民也懼民不肯損
 其田以入吾法而遂因此以為變也孔光何武曰吏民名
 田無過三十頃期盡三年而犯者沒入官夫三十頃之田
 周民三十夫之田也縱不能盡如周制一人而兼三十夫
 之田亦已過矣而期之三年是又迫蹙平民使自壞其業
 非人情難用吾欲少為之限而不奪其田嘗已過吾限者
 但使後之人不敢多占田以過吾限耳要之數世富者之
 子孫或不能保其地以復於貧而被嘗已過吾限者散而
 入於他人矣或者子孫出而分之以無幾矣如此則富民
 所占者少而餘地多餘地多則貧民易取以為業不為人
 所役屬各食其地之全利利不分於人而樂輸於官夫端

坐於朝廷下令於天下不驚民不動衆不用井田之制而
獲井田之利雖周之井田何以遠過於此哉

老泉文

新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詳節卷一

新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詳節卷二

食貨

水利田

史起請
引鄭水
溉鄴

鄭國渠

鄭當時
言引渭
穿渠

魏文侯使李悝作盡地力之教以為地方百里隄封九萬頃

除山澤邑居參分去一為田六百萬畝理田勤謹則畝益三

斗不勤則損亦如之地方百里之增減輒為粟百八十萬石

必雜五種以備災害方耕數耘收穫如寇盜之至謂促遽之甚恐為風

兩損還廬樹桑還連也菜茹有畦瓜瓠果菘木實曰果草實曰蔬如所食之菜畦

區殖於疆場至曾孫襄王以史起為鄴令起進曰魏氏之行

田也以百畝賦田之法一夫百畝鄴獨二百畝是田惡也漳水在其旁

西門豹為鄴令不知用於是以史起為鄴令遂引漳水溉鄴

以富魏之河內民歌之曰鄴有賢令兮為史公決漳水兮灌

鄴旁終古瀉齒兮生稻梁瀉齒即斥齒也齒齒苦也謂鹹之也史記云西門豹引漳水溉鄴誤

其後漢聞秦之好興事欲疲之無令東伐乃使水工鄭國間

說秦令鑿涇水自仲山西抵瓠口為渠並滿浪反北山東注洛

三百餘里欲以溉田中作而覺秦欲殺國國曰始臣為間然

渠成亦秦之利也秦以為然卒使就渠渠就用注填關之水

溉澤齒之地四萬餘頃收皆畝一鍾於是關中為沃野無凶

年命曰鄭國渠開讀與

秦平天下以李冰為蜀守冰壅江水作壩部用反穿二江成都

中雙過郡下以通舟楫因以溉灌諸郡於是蜀沃野千里號

為陸海

漢文帝以文翁為蜀郡太守穿前漢羊朱反口溉灌繁田千七

百頃人獲其饒武帝元光中大司農鄭當時言引渭第渠起

長安並南山下至河三百餘里渠下民田萬餘頃又可得以

溉田益肥關中之地得穀天子以為然令齊水工徐伯表表記

悉發卒數萬人穿漕渠三歲而通渠下民頗得以溉田

矣其後河東守番係請穿渠引汾溉皮氏汾陰下引河溉汾

番係請
作渠田

陰蒲坂下皮氏今龍門縣地屬絳郡分陰今寶鼎度可得五
千頃五千頃故盡河壩棄地民芟牧其中耳今溉田之度可
得穀二百萬石以上天子以為然發卒數萬人作渠田數歲

河移徙渠不利則田者不能償種父之河東渠田廢與越人
今少符以為稍入時越人有徙者以田與之其租稅入其後

莊能罷言臨晉民即今馮頌穿洛以溉重泉以東萬餘頃重泉

在今馮翊郡界今有乾故惡地誠得水可令畝十石於是為

發卒萬餘人穿渠自徵徵音微引洛水至商顏下徵在馮翊即今

相通行水水類以絕商顏下流東至山嶺十餘里間井渠之

間自此始穿渠得龍骨故名曰龍首渠作之十餘歲渠頗通

猶未得其饒是時用事者爭言水利朔方西河河西酒泉皆

引河及川谷以溉田而關中輔渠靈軹引諸水汶南九江引

淮東海引鉅定澤泰山下引汶水皆穿渠為溉田各萬餘頃

龍骨渠

佗小渠陂山通道不可勝言自鄭國渠起至元鼎六年百三

六輔渠

十六歲而倪寬為左內史奏請穿鑿六輔渠在鄭國渠之東

亦曰以益溉鄭國傍高仰之田素不得鄭國之既帝曰農天

下之本也泉流灌漑所以育五穀也左右內史地名山川原

甚眾細民未知其利故為通溝瀆畜陂澤所以備旱也今內

史稻田租挈重不與郡同租率收田租之約其議減令吏民

勉農盡地利平徭行水勿使失時平徭者均齊渠堰之利後十

六歲趙中大夫白公此時無公爵蓋相復奏穿渠引涇水首

起谷口尾入櫟音藥陽谷口今雲陽注渭中袤二百里溉田四

千五百餘頃因名曰白渠民得其饒歌之曰田於何所池陽

谷口鄭國在前白渠起後鄭國興於秦舉鍾為雲決渠為兩

鑿涇水一石其泥數斗且溉且糞長我禾黍水停淤泥衣食

京師億萬之口言此兩渠饒也元帝建昭中邵信臣為南陽

太守於穰縣理南六十里造鉗盧陂累石為堤傍開六石門

白公復
奏穿渠

以節水勢澤中有鉗盧王池因以為名用廣溉灌歲歲增多至三萬頃人得其利及後漢杜詩為太守復修其業時歌之曰前有邵父後有杜母

王景重修芍陂

馬臻立鏡湖

後漢章帝建初中王景為廬江太守郡部安豐縣有楚孫叔敖所起芍陂先是荒廢景重修之境内豐給其陂徑百里灌田萬頃**順帝**永和五年馬臻為會稽太守始立鏡湖築塘

晉武帝咸寧元年詔曰今年霖雨過差又有蟲災潁川襄城

杜元凱請壞諸陂

自春以來畧不下種深以為慮主者何以為百姓計當陽侯杜元凱上疏曰臣輒思惟今者水災東南特劇非但五穀不收居業并損下田所在溇汙高地皆多堯堵百姓困窮方在來年雖詔書切告長吏二千石為之設計而不廓開大制定其趣舍之宜恐徒文具所益蓋薄當今秋夏蔬食之時而百姓已有不贍前至冬春野無青草則必指仰官穀以為生命

此乃一方之大事不可不早為思慮臣愚謂既以水為田當

恃魚菜螺蚌而洪波汎濫貧弱者終不能得今者宜大壞充及荆河州東界兖州東界今濟陽濟陰東平魯郡之間也諸陂

隨其所歸而宣導之令飢者盡得水產之饒百姓不出境界之內朝暮野食此目下日給之益也水去之後填淤之田畝

收數種至春大種五穀五穀必豐此又明年之益也杜君又言諸欲修水田者皆以火耕水耨為便非不爾也然此施於

又言陂多之害

新田草萊與百姓居相絕離者耳往者東南草創人稀故得火田之利頃來戶口日增而陂堰歲決良田變生蒲葦人居沮澤之際水陸失宜放牧絕種樹木立枯皆陂之害也陂多

則土薄水淺潦不下潤故每有水雨輒復橫流延及陸田言者不思其故因云此種不可陸種臣計漢之戶口以驗今之

陂處皆陸業也其或有舊堰則堅貌修固非今所謂當為人害也臣見尚書胡威啓宜壞陂其言懇至臣又見宋漢侯相

論應遵
所上便
宜

又論荆
河州界
利害

張闓立
曲阿新
豐塘

劉義欣
引泝水

應遵上便宜求壞泗陂徙運道時下都督度支共處當各據
所見不從遵言臣按遵上事運道東詣壽春有舊渠可不由
泗陂出泗陂在彼地界壞地凡萬三千餘頃傷敗成業遵縣
領應佃二千六百口可謂至少而無患地狹不足肆力此皆
水之為害也當所共恤而都督度支方復執異非所見之難
直以不害理也人心所見既不同利害之情又有異軍家之
與郡縣士大夫之與百姓其意莫有同者此皆偏其利以忘
其害此理之所以未盡而事之所以多患也臣又按荆河州
界中度支所領佃者州郡大軍雜士凡用水田七千五百餘
頃年計三年之儲不過二萬餘頃以常理言之無為多積無
用之水况於今者水滂盆溢大為災害臣以為宜發明詔勅
刺史二千石漢氏舊堰及山谷私家小陂皆當脩繕以積水
其諸魏氏以來所造立及諸因雨決溢蒲葦馬腸陂之類皆
决漚之長吏二千石躬先勸切諸食力之人並一時附功令
比及東得粗枯涸其所修功實之人皆以俾之其舊陂堰溝
渠當有所補塞者比尋求微跡一如漢時故事早為部分列
上須冬間東南休兵交代各留一月以佐之夫川瀆有常流
地形有定體漢氏居人衆多猶以無患今因其所患而宣瀉
之跡古事以明近夫理昭然可坐而論得臣不勝愚意嘗切
謂最是今日之實益也朝廷從之

東晉張闓音開為晉陵內史時所部四縣並以旱失田闓乃立
曲阿新豐塘今丹陽縣界溉田八百餘頃每歲豐稔葛洪為其
頌乃徵入拜大司農

宋文帝元嘉七年劉義欣為荆河刺史治壽陽今壽春郡于時土
境荒毀百姓離散義欣綱維補緝隨宜經理芍陂良田萬頃
隄堰久壞秋夏常苦旱義欣遣諮議參軍殷肅循行脩理有
舊溝引泝水入陂泝水名在汝南伐木開榛水得通涇由是遂
豐稔

才雍請鑿艾山渠

後魏

刁雍為薄骨律鎮將至鎮上表曰富平西三十里

薄骨律鎮

今靈武郡富平今迴樂縣有艾山南北二十六里東西四十五里鑿之以通

河似禹舊迹其兩岸作溉田大渠廣十餘步山南引水入此

渠中計昔時高於河水不過一丈河水激急沙土漂流今日

此渠高於河水二丈三尺又河水浸射往往崩頽渠既高懸

水不得上雖復諸處按舊引水水亦難求今艾山北中有洲

渚水分為二西河小狹水廣百四十步臣今請入來年正月

於河西高渠之北八里分河之下五里平鑿渠廣十五步深

五尺築其兩岸令高一丈北行四十里還入古之高渠即修

高渠而北復八十里合百二十里大有良田計用四千人四

十日功渠得成就所欲鑿新渠口河下五尺水不得入今求

從小河東南岸斜斷到西北岸計長二百七十步廣十步高

二丈絕斷小河二十日功計得成畢合計用功六十日小河

之水盡入新渠水則充足溉官私田四萬餘頃旬日之間則

水一徧水凡四溉穀得成實從之公私獲其利裴延雋為幽

州刺史范陽郡有舊沈渠徑五十里漁陽燕郡有故戾諸堰

廣袤三十里皆廢毀多時莫能修復水旱不調人多飢餓延

雋自度水形營造未幾而就溉田萬餘頃為利十倍

唐貞觀十八年李襲稱為揚州大都府長史乃引雷陂水又

築句城塘以溉田八百餘頃百姓獲其利徵拜太府卿人至

今賴之永徽六年雍州長史長孫祥奏言往日鄭白渠溉田

四萬餘頃今為富商大賈競造碾磑堰遏費水渠流梗澀止

溉一萬許頃請修營此渠以便百姓至於鹹鹵亦堪為水田

高宗曰疏導渠流使通溉灌濟浚災旱應大利益太尉無忌

對曰白渠水帶泥淤灌田益其肥美又渠水發源本高向下

枝分極衆若使流至同州則水饒足比為碾磑用水洩渠水

隨入滑加以壅遏耗竭所以得利遂少於是遣祥等分檢渠

上碾磑皆毀之至大曆中水田纔得六千二百餘頃

長孫祥請毀白渠碾磑

李襲築句城塘

裴延雋修復渠堰

今靈武郡富平今迴樂縣

昭帝屯張掖郡

趙充國請罷騎兵留屯

夏曰自史起溉鄴田鄭國鑿涇水漢興文翁穿煎諛鄭當時引渭莊熊引洛自是後王景理芍陂馬臻築鑑湖至晉杜預疏荆兗之水宋人引淝魏人引河唐疏雷陂築句城皆代天施長地力衣食元元而足公家之費故三代溝澮之法替而赴時務功此不可不重也伏願 國家頒行古制分命有司每一歲二月舉行其政委之州牧泊于縣宰復陂湖通溝洫旱魃作厲則引而灌之雨害染盛則決而注之令民自便不禁其時然後復三老之官以勸耕稼置常平之倉以禦災變上資邦計下慰民望倉廩既足民重犯法則仁義之化可以階漸 夏英公文

屯田

漢昭帝

始元二年詔發習戰射士詣朔方調

徒鈞故吏將

屯田張掖郡

調發選之也故吏前為官職者

孝宣帝神爵

元年遣後將軍趙充國將兵擊先零羌充國以擊虜殄滅為

期乃欲罷騎屯田兵以待其弊奏曰臣所將吏士馬牛食月

用糧穀十九萬九千六百三十斛鹽千六百九十三斛芟藁

二十五萬二千八十六石石百二難久不解徭役不息又恐

他夷卒有不虞之變且羌虜易以計破難用兵碎也故臣愚

心以為擊之不便計度臨羌東至浩音音疊音門武音縣音地音臨音羌音在音今

留施刑應募及淮陽汝南步兵與吏私從者合凡萬二百八

十一人用穀月二萬七千三百六十三斛鹽三百八斛分屯

要害處水解漕下繕鄉亭浚溝渠漕下以水運木理湟音陜

音以音西道橋七十所音可至鮮水左右田事出賦人二十畝音田

千倅馬什二就草倅副也什二者千騎為田者遊兵以充入

出謂至春人出營至四月草生發郡騎及屬國胡騎伉健各

田也賦謂班與之

則與副馬二百疋也

則與副馬二百疋也

則與副馬二百疋也

則與副馬二百疋也

金城郡益積蓄省大費今大司農所轉穀至者足支萬人一
歲食謹上田處及器用簿唯陛下裁許之上報曰如將軍之
計充國又奏曰今留步士萬人屯田地勢平易臣愚以為屯
田內有亡費之利外有守禦之備騎兵雖罷虜見萬人留田
為必禽之具其土崩歸德宜不久矣詔罷其見萬人留田兵
獨充國留屯田大獲地利明年遂破先零

魏武既破黃巾欲經略四方而苦軍食不足羽林監潁川棗

棗祗屯許下

祗建置屯田於是任峻為典農中郎將募百姓屯田於許
下今潁川郡得穀百萬斛郡國例置田官數年之中所在積
粟倉廩皆滿**文帝**齊王芳正始四年司馬宣王督諸軍伐吳

鄧艾田壽春

時欲廣田畜穀為滅賊資乃使鄧艾行陳項以東至壽春
淮陽郡項城縣艾以為田良水少不足以盡地利宜開河渠
以東至壽春郡可以大積軍糧又通運漕之道乃著濟河論以喻其指又以
為昔破黃巾因為屯田積穀於許都以制四方今三隅已定

事在淮南每大軍征舉運兵過半功費巨億以為大役陳蔡
之間土下田良可省許昌左右諸稻田并水東下令淮北屯
二萬人淮南三萬人十二分休常有四萬人且田且守水豐
常收三倍於西計除眾費歲完五百萬斛以為軍資六七年
間可積三千萬斛於淮上此則十萬之眾五年食也以此乘
吳無往而不克矣宣王善之皆如艾計遂北臨淮水自鍾離
西南橫石以西盡泚勝水四百餘里置一營六十人且佃且
守兼循廣淮陽百尺二渠上引河流下通淮潁大理諸陂於
潁南北穿渠三百餘里溉田二萬頃淮南淮北皆相連接自
壽春到京師農官兵田雞犬之聲阡陌相屬每東南有事大
軍興眾汎舟而下達于江淮資食有儲而無水害艾所建也
晉羊祜為征南大將軍鎮襄陽吳石城守去襄陽七百餘里
每為邊害祜患之竟以詭計令吳罷守於是戍邏減半分以
墾田八百餘頃大獲其利祜之始至也軍無百日之糧及至

羊祜墾襄陽

杜元凱
田荊州

季年有十年之積太康元年平吳之後當陽侯杜元凱在荆

州今襄陽郡脩邵信臣遺跡邵信臣所作鉅廬陂云門並今激

用音音涓音音諸水以浸原田萬餘頃分疆刊石使有定分公

私同利衆庶賴之號曰杜父舊水道唯汚漢達江陵千數百

里北無通路又巴丘湖沅湘之會表裏山川實為險固荆蠻

之所恃也預乃開揚口起夏水達巴陵千餘里夏水揚口在

陵縣界巴陵即今郡內瀉長江之險外通零桂之漕零陵桂陽並郡南土歌之

曰後世無叛由杜翁孰識智名興勇功

東晉元帝督課農功二千石長吏以入穀多少為殿最其宿

衛要任皆令赴農使軍各自佃即以爲廩太興中三吳大飢

後軍將軍應詹上表曰魏武帝用棗祗韓浩之議廣建屯田

又於征伐之中分帶甲之士隨宜開墾故下不甚勞大功剋

舉間者流人奔東吳東吳今儉皆以還返江西良田曠廢未

久火耕水耨爲功差易宜簡流人興復農官功勞報賞皆如

魏氏故事一年中與百姓二年分統三年計賦稅以使之公

私兼濟則倉庾盈億可計日而待之穆帝升平初荀羨爲北

部都尉鎮下邳今臨淮郡縣屯田于東陽之石鼈亦在今臨淮郡界公私

利之

齊高帝勅桓崇祖修理芍陂田曰卿但努力營田自然平殄

虜寇昔魏置典農而中都足食晉開汝潁而河汴委儲卿宜

勉之

後魏文帝大統十一年大旱十二年秘書丞李彪上表請別

立農官取州郡戶十分之一爲屯田人相水陸之宜料頃畝

之數以贖贖雜物市牛科給令其肆力一夫之田歲責六十

斛甄其正課并征戍雜役行此二事數年之中穀積而人足

矣帝覽而善之尋施行焉自此公私豐贍雖有水旱不爲害

北齊廢帝乾明中尚書左丞蘇珍芝又議修石鼈等屯歲收

數十萬石自是淮南軍防糧足**孝昭帝**皇建中平州刺史蘇

應詹上表

荀羨田東陽

桓崇祖理芍陂

李彪請立農官

耕墾議
開舊版

曄建議開幽州督亢舊陂今范陽郡范陽縣界長城左右營屯歲收稻粟數十萬石北境得以周贍又於河內置懷義等屯以給河南之費自是稍止轉輸之勞**武帝**河清三年詔緣邊城守堪墾食者營屯田置都子使以統之一子使當田五十頃歲終課其所入以論褒貶

耕朔方之地

隋文帝開皇三年突厥犯塞吐谷渾寇邊轉輸勞弊乃令朔方總管趙仲卿於長城以北大興屯田

重屯官之選

唐開元二十五年令諸屯隸司農寺者每二十頃以下二十頃以上為一屯隸州鎮諸軍者每五十頃為一屯應置者皆從尚書省處分其舊屯重置者一依承前封疆為定新置者並取荒閑無籍廣占之地其屯雖料五十頃易田之處各依鄉原量事加數其屯官取勳官五品以上及武散官并前資邊州縣府鎮戍八品以上文武官內簡堪者充據所收斛斗等級為功優諸屯田應用牛之處山原川澤土有硬軟至於

天寶屯收之數

耕墾用力不同土軟處每一頃五十畝配牛一頭強硬處一頃二十畝配牛一頭即當屯之內有硬有軟亦准此法其稻田每八十畝配牛一頭諸營田若五十頃外更有地剩配丁牛者所收斛斗皆准頃畝折除其大麥蕎麥乾蘿蔔等准粟計折斛斗以定等級天寶八年天下屯收百九十一萬三千九百六十石關內五十六萬三千八百一十石河北四十萬三千二百八十八石河東二十四萬五千八百八十石河西二十六萬八十八石隴右四十四萬九百二十石後上元中於楚州古謙陽湖置

洪澤屯壽州置芍陂屯厥田沃壤大獲其利

曾曰自漢昭始田張掖趙充國耕金城曹操以區區之魏力農許下晉用鄧艾田壽春羊祜田襄陽杜預田荊州荀羨田東陽隋耕朔方之地而唐載諸令典皆內益蓄外有守禦之利故能服夷狄兼鄰國或定南面之業焉宋興當雍熙之間強胡屢為邊害天子念守兵歲廣以趙魏失寧

本朝任
事者破
其計而
功不立

屯田之
利可施
天下

廢耕桑之業於是方田之法自此始是後開易水疏雞距
修鮑河之利邊屯以次立矣乃遣議臣東出宿亳至壽春
西出許潁轉陳蔡之間至襄鄧得田可治者二十二萬頃
欲修耕屯之業度其功用矣天子尤意嚮之而任事者破
壞其計故功不立南豐文

李曰屯軍之耕自養可矣禁旅坐食胡能給之曰古者制
農田百畝百畝之分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
七人其次食六人下農夫食五人其人之食上年則人四
鬴中年則人三鬴下年則人二鬴計一夫之耕其登穀不
寡矣今屯軍之耕姑以下農夫為率一夫耕而食五人則
十萬夫耕所食禁旅四十萬人矣以二十萬夫耕則餘四
十萬人之食三年耕則有二年之蓄矣雖有凶旱水溢若
廊之上可無西顧之憂也然則屯田之利可施於天下乎
曰今天下公田往往而是籍沒之產未嘗絕書或為豪黨
占田或以裁價斥賣公家之利亦云薄矣其勢莫若置屯
官而領之舉力田之士以為之吏招浮寄之人以為之卒
立其家室藝以桑麻三時治田一時講武男耕而後食女
蠶而後衣撮粒不取於倉寸帛不取於府而帶甲之壯執
兵之銳出盈野入盈城矣其所輸粟又多於民而亡養士
之費積之倉而已矣此足食足兵之良筭也李泰伯文

新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詳節卷二

食貨

鄉黨

始經土
設井

昔黃帝始經土設井以塞爭端立步制畝以防不足使八家
為井井開四道而分八宅鑿井於中一則不洩地氣二則無
費一家三則同風俗四則齊巧拙五則通財貨六則存亡更
守七則出入相司八則嫁娶相媒九則無有相貸十則疾病
相救是以情性可得而親生產可得而均均則欺陵之路塞
親則鬪訟之心弭既收之於邑故井一為鄰鄰三為朋朋三
為里里五為邑邑十為都都十為師師十為州夫始分之於
井則地著計之於州則數詳迄乎夏殷不易其制

比閭族
黨州鄉

周制大司徒令五家為比使之相保五比為閭使之相受四
閭為族使之相葬五族為黨使之相救五黨為州使之相賙
五州為鄉使之相賓鄭玄曰此所以勸民者也使之者皆謂
立其長而教令使之保猶任也救救凶

鄰里鄙
鄙縣遂

里有序
鄉有庠

災也賓賓客其賢者也受者宅舍有故相受寄託也購者謂
禮物不備相給足也閭二十五家族百家黨五百家州二千
家此摠謂郊內者五百及三年則大比大比則受邦國之比
要則亦受鄉使之天下更簡閱人數及其財物也受邦國之比要
月按比是也遂人掌邦之野鄭玄曰此野以土地之圖經
要謂其簿也遂人掌邦之野謂甸稍縣都野以土地之圖經
田野造縣鄙形體之法五家為鄰五鄰為里四里為鄙反作管
五鄙為鄙五鄙為縣五縣為遂皆有地域溝樹之使各掌其
政令刑禁以歲時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簡其兵器教之稼
穡經形體皆謂制分界也鄰里鄙鄙縣遂猶郊內比閭族黨
州鄉也鄭司農云田野之居其比伍之名與國中異制故
五家為鄰鄰玄謂異其名者示相變里有序而鄉有庠序以
耳遂之軍旅追胥起徒役如六鄉里有序而鄉有庠序以
明教庠則行禮而視化焉夫均其厚薄則生產平統之於都
則其數舉家於鄉遂則其戶可詳
五人為伍伍則人之眾寡可知故管子曰欲理其國者必先知
其人欲知其人之眾寡可知其地自昭穆之後王室中衰井田廢
壞不足以紀人之眾寡宣王是
以料人于太原由茲道失之

齊威公用管仲管仲曰夫善牧者非以城郭也輔之以什司
之以伍伍無非其里什無非其家故奔亡者無所匿遷徙者

執里連
鄉帥
邑卒鄉
縣屬

事役均
在民數
周

孟冬獻
民數

人數庶
事之所
出

庚戌土
斷

無所容不求而得不召而來故人無流亡之意吏無備追之憂故主政可行於人人心可繫於主是以制國郊內則以五家為軌軌十為里里四為連連十為鄉鄉五為帥國內十五鄉自五至帥郊外則三十家為邑邑十為卒卒十為鄉鄉三為縣縣十為屬屬有五百五至屬各有官長以司其事以寓軍政焉而齊遂霸

徐偉長中論曰夫治平在庶功興庶功興在事役均事役均在民數周民數周為國之本也先王周知其萬民眾寡之數乃分九職焉九職既分則劬勞者可見勤惰者可聞也然而事役不均者未之有也事役既均故上盡其心而人竭其力然而庶功不興者未之有也庶功既興故國家殷富大小不置百姓休和下無怨疾焉然而治不平者未之有也故泉有源治有本道者審本而已矣故周禮孟冬司寇獻民數于王王拜受之登于天府內史司會冢宰貳

之其重之也如是今之為政者未之知恤已也譬猶無田而欲樹藝雖有農夫安能措其強力乎是以先王制六鄉六遂之法所以維持其民而為之綱目也使其鄰比相保愛賞罰相延及故出入存亡臧否逆順可得而知也及亂君之為政也戶口漏於國版夫家脫於聯伍避役逋逃者有之於是姦心競生而偽端並作小則濫竊大則攻劫嚴刑峻令不能救也人數者庶事之所自出也莫不取正焉以分田里以令貢賦以造器用以制祿食以起田役以作軍旅國以建典家以立度五禮用修九刑用措其唯審人數乎

東晉哀帝崇和元年三月庚戌天下所在土斷時范甯陳時政曰昔中原喪亂流寓江左庶有旋反之期故許其狹注本郡自爾漸久人安其業丘壠墳陌皆以成行無本邦之名而有安土之實今宜正其封疆土斷人戶明考課之科修

劉裕請
依土斷
之科

閭伍之法難者必曰人各有桑土之懷下役之慮斯成并兼之所執而非通理之篤論也古者失地之君猶臣所寓之主列國之臣亦有違適之禮隋會仕秦致稱春秋樂毅追燕見褒良史且今普天之人原其氏出皆隨代移遷何至於今而獨不可帝善之宋帝義熙九年宋公劉裕緣人居土上表曰臣聞先王制理九土攸序分境畫野各安其居故井田之制三代以崇秦革其政漢遂不改富強兼并於是為弊在漢西京大遷田景之族以實關中即以三輔為鄉閭不復係之於齊楚九服不優所託成舊自永嘉播越爰託淮海朝運匡復之筭人懷思本之心經略之圖日不暇給是以寧人綏理猶有未遑及至大司馬栢温以人無定本傷理為深庚戌土斷以一其業于時財阜國豐其實由於此自茲迄今彌歷年載畫一之制漸用頽弛雜居流寓閭伍不修王化所以未純人瘼所以猶在自非改調無以濟理夫人情滯常難與慮始謂父母之邦以為桑梓者試以生焉敬愛所託請依庚戌土斷之科庶存其本稍與事著然後率之以仁義鼓之以威聲超大江而跨黃河撫九州而復舊土則戀本之志乃速申於當年

在始暫勤要終必易於是依界土斷唯徐兗青三州人居晉陵者不在斷限諸流寓郡縣多被併省

詔革黃
籍之弊

宋孝武大明中王玄謨請土斷雍州諸僑郡縣今襄陽漢東等郡也
齊高帝建元二年詔朝臣曰黃籍人之大紀國之理端自頃氓偽已久乃至竊注爵位盜易年月或戶存而文書已絕或人在而反記死叛停私而云隸役身強而稱六疾皆政之巨蠹教之深疵比年雖却改籍書終無得實若約之以刑則人偽已遠若緩之以德又未易可懲諸賢並深明理體各獻嘉謀以何科筭能革斯弊也虞玩之上表曰宋元嘉二十七年八條取人孝建元年書籍眾巧之所始也元嘉中故光祿大夫傅崇年出七十猶手自書籍躬加隱校崇何必有石建之

以元嘉
二十七年
正年籍為

慎高柔之勤蓋以時屬休明服道修身故耳古之共理天下
唯良二千石今欲求理正其在勤明令長凡受籍縣不加檢
勘但封送州州檢得知方却歸縣吏貪其賂人肆其姦姦彌
深而却彌多賂逾厚而答逾緩自秦始三年至元徽四年揚
州等九郡黃籍共却七萬一千餘戶于今十一年矣而所正
者猶未四萬神州奧區尚或如此江湘諸郡倍不可念愚謂
宜以元嘉二十七年籍為正人情法既久今建元二年書籍
宜更立明科一聽首悔迷而不返依制必戮使官長審自檢
校切令明洗然後上州永以為正若有虛昧州縣同咎今戶
口多少不減元嘉而板籍頓闕弊亦有以自孝建以來入勳
者眾其中操干戈衛社稷者三分殆無一焉尋蘇峻平後庾
亮就溫嶠求勳簿而嶠不與以為陶侃所上多非實錄物之
懷私無代不有宋末落紐此巧尤多又有改注籍狀詐入仕
流昔為人役者今反役人又生不長髮便謂為道或抱子并

典三

居竟不編戶遷徙去來公違土斷屬役無漏流亡不歸法令
必行自然競反為理不患無制患在不行不患不行患在不
久帝省表納之乃別置校籍官置令史限人一日得數巧以防
懈怠至武帝永明八年謫巧者戍緣淮各十年百姓怨咨帝
乃詔曰既往之愆不足追咎自宋昇明以前皆聽復注其有
謫邊疆各許還本自此後有犯嚴加其罰

梁武帝所司奏南徐江逞逋兩年黃籍不上尚書令沈約上
言曰晉咸和初蘇峻作亂版籍焚燒此後起咸和三年以至
乎宋並皆詳實宋筆隱注紙連悉縫而尚書上省庫籍唯有
宋元嘉中以來以為宜檢之日即事所湏故也晉代舊籍並
在下省左人曹謂之晉籍有東西二庫既不係尋檢主者不
復經懷狗牽鼠齧雨濕沾爛解散于地又無高滕此籍精詳
實宜保惜位高官卑皆可依按宋元嘉二十七年始以七條
徵發既立此科苟有迴避姦偽互起歲月滋廣以至于齊於

別置校
籍官

沈約論
核籍不
精之弊

是東堂校籍置郎令史以掌之而簿籍於此大壞矣凡粗有衣食者莫不互相因依競行姦貨落除卑注更書新籍通官榮爵隨意高下以新換故不過用一萬許錢昨日卑微今日仕伍凡此姦巧並出愚下不辨年號不識官階或注義熙在寧康之前或以崇安在元興之後此時無此府此年無此國元興唯有三年而猥稱四年又詔書甲子不與長曆相應如此詭謬萬緒千端校籍諸郎亦所不覺不十令史更何可言且籍字既細難為眼力尋求巧偽莫知所在徒費日月未有實驗假令兄弟二人分為三籍却一籍父祖官其二初不被却同堂從祖以下固自不論諸如此例難可悉數或有應却而不却不須却而却所却既多理無悉當懷冤抱屈非止百千投辭請許充曹物府既難領理交與人怨於是悉聽復注普停洗却既蒙復注則莫不成官此蓋核籍不精之巨弊也臣謂宋齊二代士庶不分雜役減闕職由於此自元嘉以來

士庶不
分雜役
減闕

籍多假偽景平以前既不係檢凡此諸籍得無巧換今雖遺落所存尚多宜有徵驗可得信實其永初景平籍宜移還上省竊以為晉籍所餘須加寶愛若不切以留意則還復散失矣不識曹胤非謂衣冠凡諸此流罕知其祖假稱高曾莫非巧偽質諸文籍姦事立露懲覆矯詐為益實弘又上省籍庫雖直郎題掌而盡日料校唯令史獨入籍既重寶不可專委羣細若入庫檢籍之時直郎直都應共監視寫籍皆於郎都目前並加掌置私寫私換可以永絕事畢郎出仍自題名臣又以為巧偽既多並稱人士百役不及高卧私門致令公私闕乏是事不舉宜選史傳學士諳究流品者為左人郎左人尚書專共校勘所責卑姓雜譜以晉籍及宋永初景平籍在下省者對共讎校若譜注通籍有卑雜則條其巧謬下在所科罰帝以是留意譜籍詔御史中丞王僧孺改定百家譜由是有令史書吏之職譜局因此而置始晉太元中負外散騎

帝以是
留意譜
籍

劉湛撰
百家譜

侍郎賈弼好簿狀大披群族所撰十八州百一十六郡合七百一十二卷士庶略無遺闕其子孫代傳其業宋王弘劉湛並好其書弘曰對千客不犯一人諱湛為選曹始撰百家譜以助銓序傷於寡略齊王儉復加得繁省之衷僧孺為八十卷東南諸族則為一部不在百家之數

陳文帝天嘉初詔曰自項編戶播遷良可哀愴其亡鄉失土逐食流移者今年內隨其適樂來歲不問僑舊悉令著籍同土斷之例

李冲請
册三長

後魏初不立三長唯立宗主督護所以人多隱冒五十三十家方為一戶謂之蔭附蔭附者皆無官役豪強徵斂倍於公賦矣**孝文**太和十年給事中李冲以三正理人所由來遠於是册三長之制曰宜准古五家立一鄰長五鄰立一里長五里立一黨長黨長取鄉人強謹者鄰長復一夫里長二黨長三所取復征戍餘若人三長三載亡愆則陟用之一等太右

典三

永

覽而稱善引見公卿議之中書令鄭羲祕書令高祐等曰冲求立三長者乃欲混天下為一法言似可用實難行太尉元丕曰臣謂此法若行公私有益方今有事之月校比人戶新舊未分人心勞怨請過今秋至冬閑月徐乃遣使於事為宜冲曰人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若不因調時百姓徒知立長校戶之勤未見均徭省賦之益心必生怨宜及課調之月令知賦稅之均既識其事又得其利因人之欲為之易行著作郎傅思益進曰人俗既異險易不同九品差調為日已久一朝改法恐成擾亂太右曰立三長則課有常準賦有常分苞蔭之戶可出僥倖之人可止何為而不可遂立三長公私便之**比齊**令人居十家為鄰比五十家為閭百家為族黨一黨之內則有黨族一人副黨一人閭正二人鄰長十人合有十四人共領百家而已至於城邑一坊僑舊或有千戶以上唯有里正二人里吏二人里吏不常置隅老四人非是官府私充

比閭族
黨之制

關東風俗傳

宋世良獻書

保閭族皆有正

鄉正廢置利害

里正坊正村正

事力坊事亦得取濟若論外黨便是煩多時宋孝王撰關東風俗傳曰昔六國之亡豪族處處而有秦氏失馭競起為亂及漢高徙諸大姓齊田楚景之輩以實關中蓋所以強本弱末之計也文宣之代政令嚴猛羊畢諸豪頗被徙逐至若瀛冀諸劉清河張宋并州王氏濮陽侯族諸如此輩一宗近將萬室煙火連接比屋而居獻武初在冀郡大族蝟起應之侯景之反河南侯氏幾為大患有同劉元海石勒之眾也凡種類不同心意亦異若遇間隙先為亂階時宋世良獻書以為魏氏十姓八氏三十六姓皆非齊代腹心請令散配郡國無士族之處給地為人一則令其就彼仕宦全其門戶二則分其氣勢使無異圖文宣不納數年之後乃濫戮諸元與其酷暴誅夷未若防其萌漸分隸諸郡

隋文帝

受禪頒新令五家為保保五為閭閭四為族皆有正畿外置里正比閭正黨長比族正以相檢察蘇威奏置五百

曲六三

家鄉正令理人間詞訟李德林以為本廢鄉官判事為其里閭親識剖斷不平今令鄉正專理五百家恐為害更甚且今時吏部揔選人物天下不過數百縣於六七百萬戶內詮簡數百縣令猶不能稱才迺欲於一鄉之內選一人能理五百家者必恐難得又即要荒小縣有不至五百家者復不可令兩縣共管一鄉勅內外羣官就東宮會議自皇太子以下多從德林議蘇威又言廢郡德林語之云修令時公何不論廢郡為便令纔出其可改乎然高穎同威之議遂置之十年虞慶則於關東諸道巡省使還並奏云五百家鄉正專理詞訟不便於人黨與愛憎公行貨賄乃廢之

唐

令諸戶以百戶為里五里為鄉四家為鄰五家為保每里

置正一人

若山谷阻險地遠人稀之處聽隨便量置掌按比戶口課植農桑檢察

非違催驅賦役在邑居者為坊別置正一人掌坊門管鑰督察姦非並免其課役在田野者為村別置村正一人其村滿

天下戶
為九等

免役之法
出於
周官

免役之法
其害
有五

差役之
弊

百家增置一人掌同坊正其村居如滿十家者隸入大村不須別置村正天下戶為九等三年一造戶籍凡三本一留縣一送州一送戶部常留三比在州縣五比送省儀鳳二年二月後省黃籍及諸里正縣司選勳官六品以下白丁清平強幹者充其次為坊正若當里無人聽於比鄰里簡用其村正取白丁充無人處里正等並通取十八以上中男殘疾等充

王曰免役之法出於周官所謂府史胥徒王制所謂庶人在官者也然而九州之民貧富不均風俗不齊版籍之高下不足據今一旦變之使之家至戶到均平如一舉天下之役人人用募釋天下之農歸於畎畝苟不得其人而行則五等必不平而募役必不均矣臨川文先是神宗問利莫若盡地力退而具疏以為害農之大無甚於差役不可不改請委侍從臺省官集議及是聖詔博謀以收羣策

司馬曰免役之法其害有五 陛下近詔臣民各上封事

言民間疾苦所降出者約數千章無有不言免役錢之害者足知其為天下之公患無疑也為今之計莫若直降敕命罷天下免役錢諸色役人並依熙寧元年以前舊法若猶以衙前戶力難以獨任即乞依舊法於僧寺道觀單丁女戶有屋產每月掠錢及十五貫莊田中年所收及百石以上者並令隨等第出助役錢分給衙前尚慮天下役錢利害及逐處不同欲乞行下諸路州縣若有妨礙仰具利害壁畫申轉運司轉運司類申 朝廷隨宜仰改別作一路一州一縣勅施行務要所向役法曲盡其宜溫公文元祐初公

蘇曰國朝因隋唐之舊州縣百役並差鄉戶人致其力以供上使歲月蕃休勞逸相代吏若循理不以非法加民則被役之人本無大苦然役人既是統戶家有田產誅求必得吏少廉隅尤有所須不免侵取 神宗皇帝照知此害



貽議立免役之法前弊雖解而所取役錢多收寬剩民間
 難得見錢日益貧瘁今 朝廷既已復行差役凡百侵擾
 當復如舊臣欲乞明降 詔書丁寧戒救監司長吏備知
 朝廷愛惜鄉村差役與 神宗朝愛惜雇募役人無異庶
 幾民被差役之利而無差役之害穎濱文又
蓋祖宗之法一變矣獨役法新舊差募二議俱有弊吳蜀
 民以產役為便秦晉之民以差役為便荆公與司馬溫
 公皆早貴少歷州縣不能周知四方風俗故荆公主役
 重章子厚荆公門下復以雇募為未盡三人雖賢否不
 同皆聰明曉吏治兼知南北風俗其所以論甚公各不私於
 主元祐初溫公復差役法則熙寧初以雇募代差役議之
 不詳行之太速故後有弊今復以差役代雇募議之
 講疾幾可行而限止五日太速後必有弊溫公不以爲然

新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詳節卷三

